

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 
( 庫 務 科 )

香 港 下 亞 厘 畢 道  
中 區 政 府 合 署

FINANCIAL SERVICES AND  
THE TREASURY BUREAU  
(The Treasury Branch)
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Lower Albert Road,  
Hong Kong

傳真號碼 Fax No. : 2179 5456  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286  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FIN S7/1/82 Pt. 5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B1/PL/PS

香港花園道 3 號  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 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 
陳美卿女士

(傳真號碼：2869 6794)

陳女士：

本年三月二十四日來函收悉。

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》和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(2004 年／2005 年)條例》並不適用於資助機構的僱員。因此，現時就該兩條法例進行的司法覆核程序不會直接適用於該等僱員。一般來說，資助機構僱員的薪酬問題是該等機構作為僱主與其僱員之間的事宜。因此，就上述法律訴訟而言，政府估計的或有負債額(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或有負債額為 96 億元)並無計及資助機構。

就給予資助機構的撥款而言，政府的一貫做法是參考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，就個別機構(但並非所有機構)的撥款作價格調整(調整與否視乎所適用的撥款計算程式而定)。至於資助機構會否在撥款調整後相應調整其僱員的薪酬(以及如調整的話，幅度為何)，則往往是另一課題，當中須考慮多個因素，包括個別資助機構的薪酬政策、合約責任及其他收入來源等。由於資助機構類別很多，各機構的情況並不相同。因此，整體來說，公務員薪酬調整與資助機構僱員的薪酬調整並無直接關係。

基於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原因，假若終審法院就公務員減薪法例裁定政府敗訴，資助機構(指那些資助金額已按照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作出價格調整的機構)會否獲補發資助金不會因該判決而自動定案，有關問題屬另一個政策事宜。儘管如此，倘若終審法院裁定公務員減薪法例不符合《基本法》，政府當局會就有關資助金額的價格調整事宜考慮適當的處理方法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(甯漢豪代行)

副本送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(經辦人：麥德偉先生  
蕭偉強先生)

內部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

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